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柏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0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2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创业板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0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8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5.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5.33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49.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7.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306.6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0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惠柏新材”A股657.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3年10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10月2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足额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认购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2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278,00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9,340,276,000股。配号总量为78,680,55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868055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84,2220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61.3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87.9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18.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437771%,有效申购倍数为3,516.4492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0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0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0月22日(星期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姜梁先生、阎俊武先生、杨雨先生、独立董事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唐水源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公司董事王亚军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姜梁先生代为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董事李艳华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杨雨先生代为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董事陈雷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阎俊武先生代为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姜梁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吕凡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徐祺祺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拟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关联董事姜梁先生、王亚军先生、阎俊武先生、李艳华先生、杨雨先生、陈雷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拟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有助于公司聚焦航天电子领域主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拟转让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航天电工公司”)不低于51%股权(以下统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被批准的协议、产权交易所挂牌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天电工公司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持股不超过49%的参股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1.航天电工公司基本情况

航天电工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63,762.98万元,法定代表人蔡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等。航天电工公司共有4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湖北长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电缆有限公司。

航天电工公司近三年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总资产(亿元)	43.26	49.46	52.62
2	净资产(亿元)	12.93	13.07	13.60
3	营业收入(亿元)	36.53	43.13	48.04
4	利润总额(亿元)	0.71	0.43	0.70
5	净利润(亿元)	0.57	0.32	0.68

2.航天电工公司审计评估情况及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公司将聘请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对航天电工公司进行审计评估,评估结果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手续,评估值以评估案值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将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3.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

公告编号:临2023-064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00003 30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浦发转债”2023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
- 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

(2023年10月28日为休息日,故可转债利息发放日顺延至2023年10月3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将于2023年10月30日支付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浦发转债
- 3.债券代码:110059
-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
- 6.发行金额:+50,000万元(+5,000万手)
-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9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80%、第三年1.50%、第四年2.10%、第五年3.20%、第六年4.00%。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的110%(含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0月28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债券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持可转债利息的应付款项由持有人承担。

(5)最新转股价格:13.24元/股。

(6)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5月6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

(7)信用评级:AAA。

(8)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9)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0)受托管理:受托管理机构:中国证劵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2.10元人民币(含税)。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朱凤廉女士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解除质押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朱凤廉	是	13,500,000	10.22%	1.51%	2020-11-30	2023-10-19	东兴证券有限公司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凤廉	是	13,200,000	9.99%	1.47%	否	2023-10-1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质押担保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60,000,000	27,900,000	236,000,000	236,000,000	94.40%	263.34%
朱凤廉	132,110,524	14,747,524	121,363,000	121,500,000	91.97%	135.66%
林志茂	68,320,000	7,400,000	60,920,000	60,320,000	100.00%	7.40%
合计	460,430,524	50,047,524	410,383,000	427,800,000	94.51%	473.30%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7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0.8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34%,对应融资需求13.87亿元;未来一年内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3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5.59%,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38%,对应融资需求19.87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1)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拓展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镇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 (4)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 (5)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 (6)注册资本:80,000万
- (7)经营范围:科投管理,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591,376.32
负债总额	2,006,748.85
营业收入	83,002.52
净利润	(49,80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7.76
资产负债率	77.44%
流动比率	89.33%
速动比率	88.0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52%

(9)截至目前,新世纪公司各类借款余额17.97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0.97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5.57亿元。新世纪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新世纪公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新世纪公司在资产充足、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融资主要用于偿还债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7、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27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12,证券简称:锦龙股份,下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9日、10月2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大股东持股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27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12,证券简称:锦龙股份,下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9日、10月2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大股东持股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27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12,证券简称:锦龙股份,下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9日、10月2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